**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劍道競賽技術手冊**

1. 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劍道協會（Republic of China Kendo Association簡稱R.O.C.K.A.）

理事長：鄭朝俊

秘書長：吳上明

電　話：0933-333174；02-28918640

傳　真：02-28918640

會　址：（112-41）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108號

電子郵件信箱：service@rocka.org.tw

1. 競賽資訊：
2. 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至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計4天。
3. 比賽場地：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4樓（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123號）。
4. 比賽項目（六項）：
5. 男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、個人賽。
6. 女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、個人賽。
7. 比賽日程預定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　　期 | 項　　目 |
| 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 | 男子組團體得分賽 |
| 女子組團體得分賽 |
| 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 | 男子組團體得分賽 |
| 女子組團體得分賽 |
| 男子組團體過關賽 |
| 女子組團體過關賽 |
| 10月20日（星期二） | 男子組團體過關賽 |
| 女子組團體過關賽 |
| 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 | 男子組個人賽 |
| 女子組個人賽 |

1. 參加資格：
2. 戶籍規定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年齡規定：年滿16歲以上（民國93年10月1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滿20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4. 報名：
5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報名人數：
7. 團體賽：每單位各項團體賽報名以7人為限。
8. 個人賽：每單位個人賽報名以男、女各2人為限。

1. 比賽辦法：
2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公布之劍道比賽規則。
3. 比賽制度：採雙敗淘汰制。
4. 比賽規定：參賽者請自行攜帶竹劍、劍道護具、服裝、選手用紅白帶。
5. 比賽方式：
6. 團體得分賽：
   1. 每場出賽人數5人，出賽未達3人時以棄權論，每場賽前15分鐘提交出賽選手順序名單（得隨場變更），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、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。規定時間未克出賽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   2. 勝負判定：
7. 比賽時間5分鐘，採勝負三次賽，三戰二勝者為勝。但比賽時間結束時，先得一勝者為勝；雙方未分勝負則為平手。
8. 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，以勝負次數判定之，如再相等時，以各隊派選手代表按計時勝負三次比賽一場分勝負（三戰二勝者為勝），如再相等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9. 團體過關賽：
   1. 每場出賽人數5人，出賽未達3人時以棄權論，每場賽前15分鐘提交出賽選手順序名單（得隨場變更），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、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。規定時間未克出賽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   2. 勝負判定：
10. 比賽時間5分鐘，採勝負一次賽，勝者繼續比賽，敗者淘汰。時間結束時未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。
11. 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時，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，至分出勝負為止，以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。
12. 個人賽：
    1. 每單位最多推派男、女各2人出賽，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、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。規定時間內未克出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    2. 勝負判定：
13. 比賽時間5分鐘，採勝負三次賽，三戰二勝者為勝方。時間結束時，先得一勝者為勝方。
14. 時間結束未分勝負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15. 器材設備：
16.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公布之劍道比賽規則辦 理。
17. 竹劍：劍之長短、重量、大小，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社會組之規定為準，未檢驗通過之竹劍不得使用，如違規使用，該隊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18. 醫務管制：
19.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20.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21. 管理資訊：
22. 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23. 技術人員：
24.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25.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26. 劍道專業工作人員：14人，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。
27. 申訴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28. 獎勵：
29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30.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31. 會議：
32. 技術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00分，於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4樓（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123號）舉行。
33. 裁判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00分，於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4樓（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123號）舉行。